

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我們於2006年12月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5室。Daniel Newman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列於附錄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我們股本的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授權股本為100,100美元，分為2,002,000,000股股份，包括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優先股，其中我們有1,311,179,155股已發行在外的股份，包括1,243,588,819股A類普通股（包括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託人）持有的50,184,168股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預留於未來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權激勵獲行使或歸屬時作交付之用）、67,590,336股B類普通股及150,000股優先股。

以下各表載明本公司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報列期間內所發生的變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優先股	股東權益 ⁽¹⁾
截至2017年1月1日的餘額	692,418,707	67,590,336	零	38,000.45
發行股份	182,127,291	零	—	9,106.36
交回股份	(866,655)	零	—	(43.3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u>873,679,343</u>	<u>67,590,336</u>	<u>零</u>	<u>47,063.4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優先股	股東權益 ⁽¹⁾
截至2018年1月1日的餘額	873,679,343	67,590,336	零	47,063.48
發行股份	65,800,000	零	—	3,290.00
交回股份	(36)	零	—	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 . .	<u>939,479,307</u>	<u>67,590,336</u>	<u>零</u>	<u>50,353.48</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優先股	股東權益 ⁽¹⁾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餘額	939,479,307	67,590,336	零	50,353.48
發行股份	209,363,080	零	150,000	10,475.65
交回股份	(8)	零	—	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 . .	<u>1,148,842,379</u>	<u>67,590,336</u>	<u>150,000</u>	<u>60,829.13</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優先股	股東權益 ⁽¹⁾
截至2020年1月1日的餘額	1,148,842,379	67,590,336	150,000	60,829.13
發行股份	62,153,848	零	—	3,107.69
交回股份	零	零	—	零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餘額 . . .	<u>1,210,996,227</u>	<u>67,590,336</u>	<u>150,000</u>	<u>63,936.82</u>

附註：

(1) 按每股股份0.00005美元的面值計算。

我們的重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重要子公司的股本發生了下述變動：

GDS投資公司

於2018年3月28日，GDS投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60百萬美元。

於2018年5月21日，GDS投資公司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110百萬美元。

於2018年12月17日，GDS投資公司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210百萬美元。

於2019年10月9日，GDS投資公司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350百萬美元。

於2019年12月10日，GDS投資公司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700百萬美元。

上海曙長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曙長」)

於2018年9月29日，上海曙長的註冊資本增加至25百萬美元。

上海普長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普長」)

於2018年5月25日，上海普長的註冊資本增加至20百萬美元。

於2018年9月29日，上海普長的註冊資本增加至49百萬美元。

上海曙格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曙格」)

於2018年5月31日，上海曙格的註冊資本增加至25百萬美元。

於2018年9月29日，上海曙格的註冊資本增加至31百萬美元。

北京萬青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萬青騰」)

於2018年7月2日，北京萬青騰的註冊資本增加至50百萬美元。

首融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首融雲」)

於2018年8月28日，首融雲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50百萬元。

於2020年2月10日，首融雲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87百萬元。

深圳雲港萬國數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雲港」)

於2018年5月10日，深圳雲港的註冊資本增加至67.1百萬美元。

深圳前海萬長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前海萬長」)

於2018年5月17日，前海萬長的註冊資本增加至55百萬美元。

廣州市萬國雲藍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萬國雲藍」)

於2018年6月13日，萬國雲藍的註冊資本增加至28.5百萬美元。

於2018年9月13日，萬國雲藍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39.5百萬美元。

於2018年12月6日，萬國雲藍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50百萬美元。

萬國數據(成都)實業有限公司 (「萬國數據(成都)」)

於2018年6月22日，萬國數據(成都)的註冊資本增加至68百萬美元。

於2018年12月28日，萬國數據(成都)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112.2百萬美元。

廊坊萬國雲鑫數據科技有限公司(「萬國雲鑫」)

於2019年4月30日，萬國雲鑫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43.7百萬元。

於2019年9月5日，萬國雲鑫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65百萬元。

於2020年4月30日，萬國雲鑫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30百萬元。

北京萬騰雲科技有限公司(「萬騰雲」)

於2018年6月12日，萬騰雲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42百萬元。

於2019年5月21日，萬騰雲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25百萬元。

北京華威雲科技有限公司(「華威雲」)

於2018年6月12日，華威雲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42百萬元。

於2019年5月21日，華威雲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25百萬元。

藍廳(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藍廳信息」)

於2020年6月3日，藍廳信息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00百萬元。

上海暉燦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暉燦」)

於2020年9月27日，上海暉燦的註冊資本增加至105百萬美元。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以及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4-18及上市決策HKEX-LD43-3須予披露的合約：

- (1) 北京萬國長安科技有限公司（「**GDS北京**」）和萬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的獨家技術許可與服務協議，據此，**GDS投資公司**同意獲委任為**GDS北京**的軟件許可、技術支援和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以換取服務費；
- (2) 上海曙安數據服務有限公司（「**GDS上海**」）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獨家技術許可與服務協議，據此，**GDS投資公司**同意獲委任為**GDS上海**的軟件許可、技術支援和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以換取服務費；
- (3) 上海信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控股公司**」）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的獨家技術許可與服務協議，據此，**GDS投資公司**同意獲委任為**管理控股公司**的軟件許可、技術支援和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以換取服務費；
- (4) **管理控股公司**、**GDS北京**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關於**GDS北京**的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管理控股公司**不可撤銷地向**GDS投資公司**授予獨家轉股期權，據此並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管理控股公司**應按**GDS投資公司**要求轉讓其於**GDS北京**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予**GDS投資公司**及／或由**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
- (5) **管理控股公司**、**GDS上海**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關於**GDS上海**的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管理控股公司**不可撤銷地向**GDS投資公司**授予獨家轉股期權，據此並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管理控股公司**應按**GDS投資公司**要求轉讓其於**GDS上海**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予**GDS投資公司**及／或由**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
- (6) 李文峰、**管理控股公司**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關於**管理控股公司**的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李文峰不可撤銷地向**GDS投資公司**授予獨家轉股期權，據此並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李文峰應按**GDS投資公司**要求轉讓其於**管理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予**GDS投資公司**及／或由**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

- (7) 梁艷、管理控股公司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關於管理控股公司的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梁艷不可撤銷地向GDS投資公司授予獨家轉股期權，據此並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梁艷應按GDS投資公司要求轉讓其於管理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予GDS投資公司及／或由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
- (8) 汪琪、管理控股公司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關於管理控股公司的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汪琪不可撤銷地向GDS投資公司授予獨家轉股期權，據此並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汪琪應按GDS投資公司要求轉讓其於管理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予GDS投資公司及／或由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
- (9) 陳亮、管理控股公司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關於管理控股公司的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陳亮不可撤銷地向GDS投資公司授予獨家轉股期權，據此並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陳亮應按GDS投資公司要求轉讓其於管理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予GDS投資公司及／或由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
- (10) 陳怡琳、管理控股公司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關於管理控股公司的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陳怡琳不可撤銷地向GDS投資公司授予獨家轉股期權，據此並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陳怡琳應按GDS投資公司要求轉讓其於管理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予GDS投資公司及／或由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
- (11) GDS投資公司、GDS北京和管理控股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關於GDS北京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管理控股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GDS北京股東的權利，而GDS北京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其子公司股東的權利；

- (12) GDS投資公司、GDS上海和管理控股公司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關於GDS上海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管理控股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GDS上海股東的權利，而GDS上海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其子公司股東的權利；
- (13) GDS投資公司、管理控股公司和李文峰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關於管理控股公司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李文峰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管理控股公司股東的權利，而管理控股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其子公司股東的權利；
- (14) GDS投資公司、管理控股公司和梁艷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關於管理控股公司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梁艷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管理控股公司股東的權利，而管理控股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其子公司股東的權利；
- (15) GDS投資公司、管理控股公司和汪琪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關於管理控股公司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汪琪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管理控股公司股東的權利，而管理控股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其子公司股東的權利；
- (16) GDS投資公司、管理控股公司和陳亮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關於管理控股公司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陳亮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管理控股公司股東的權利，而管理控股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其子公司股東的權利；

- (17) GDS投資公司、管理控股公司和陳怡琳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關於管理控股公司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陳怡琳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管理控股公司股東的權利，而管理控股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GDS投資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其子公司股東的權利；
- (18) 管理控股公司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關於GDS北京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管理控股公司同意將其於GDS北京的全部股權質押予GDS投資公司作為抵押品，以保證履行管理控股公司、GDS投資公司及／或GDS北京訂立的若干交易合約項下的合約義務並清償該等合約項下的有抵押債務，而GDS投資公司對該等合約具有優先權；
- (19) 管理控股公司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關於GDS上海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管理控股公司同意將其於GDS上海的全部股權質押予GDS投資公司作為抵押品，以保證履行管理控股公司、GDS投資公司及／或GDS上海訂立的若干交易合約項下的合約義務並清償該等合約項下的有抵押債務，而GDS投資公司對該等合約具有優先權；
- (20) 李文峰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關於管理控股公司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文峰同意將其於管理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GDS投資公司作為抵押品，以保證履行李文峰、GDS投資公司及／或管理控股公司訂立的若干交易合約項下的合約義務並清償該等合約項下的有抵押債務，而GDS投資公司對該等合約具有優先權；
- (21) 梁艷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關於管理控股公司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梁艷同意將其於管理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GDS投資公司作為抵押品，以保證履行梁艷、GDS投資公司及／或管理控股公司訂立的若干交易合約項下的合約義務並清償該等合約項下的有抵押債務，而GDS投資公司對該等合約具有優先權；


- (22) 汪琪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關於管理控股公司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汪琪同意將其於管理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GDS投資公司作為抵押品，以保證履行汪琪、GDS投資公司及／或管理控股公司訂立的若干交易合約項下的合約義務並清償該等合約項下的有抵押債務，而GDS投資公司對該等合約具有優先權；
- (23) 陳亮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關於管理控股公司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陳亮同意將其於管理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GDS投資公司作為抵押品，以保證履行陳亮、GDS投資公司及／或管理控股公司訂立的若干交易合約項下的合約義務並清償該等合約項下的有抵押債務，而GDS投資公司對該等合約具有優先權；
- (24) 陳怡琳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關於管理控股公司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陳怡琳同意將其於管理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GDS投資公司作為抵押品，以保證履行陳怡琳、GDS投資公司及／或管理控股公司訂立的若干交易合約項下的合約義務並清償該等合約項下的有抵押債務，而GDS投資公司對該等合約具有優先權；
- (25) GDS北京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的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據此，GDS北京同意向GDS投資公司授予獨家許可以根據其項下條款及條件使用其知識產權；
- (26) GDS上海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據此，GDS上海同意向GDS投資公司授予獨家許可以根據其項下條款及條件使用其知識產權；
- (27) 管理控股公司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的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據此，管理控股公司同意向GDS投資公司授予獨家許可以根據其項下條款及條件使用其知識產權；

- (28) 管理控股公司、黃偉、黃秋萍（黃偉和黃秋萍統稱為「原借款人」）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GDS投資公司將向管理控股公司提供人民幣300,100,000元的貸款，其中人民幣114,500,000元的金額已由GDS投資公司墊付予原借款人，而有關金額將轉移予管理控股公司；
- (29) 管理控股公司、原借款人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GDS投資公司將向管理控股公司提供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其中全數金額已由GDS投資公司墊付予原借款人，而有關金額將轉移予管理控股公司；
- (30) 李文峰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GDS投資公司將向李文峰提供人民幣200,000元的貸款；
- (31) 梁艷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GDS投資公司將向梁艷提供人民幣200,000元的貸款；
- (32) 汪琪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GDS投資公司將向汪琪提供人民幣200,000元的貸款；
- (33) 陳亮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GDS投資公司將向陳亮提供人民幣200,000元的貸款；
- (34) 陳怡琳和GDS投資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GDS投資公司將向陳怡琳提供人民幣200,000元的貸款；
- (35) 本公司和PA Goldilocks Limited（「**PA Goldilocks**」）於2019年3月13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PA Goldilocks將向本公司認購，而本公司將向PA Goldilocks配發和發行1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總認購價為150,000,000美元（「**股份認購協議**」）；

- (36) 本公司和PA Goldilocks於2019年3月27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當中載列其訂約方有關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若干權利及義務（「**PA Goldilocks投資者權利協議**」）；
- (37) 本公司和STT GDC PTE. LTD.（「**STT GDC**」）於2020年6月22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STT GDC將向本公司購買，而本公司將向STT GDC發行和出售12,923,08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總認購價為105,000,000美元；
- (38) 本公司和STT GDC於2020年6月26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據此，本公司向STT GDC承諾，本公司不得在不受委員會（定義見該協議）註冊規定限制的交易中進行任何配發和發行新股本證券，除非本公司首先向STT GDC提交參與通知並遵守其中載列的條款（「**STT GDC投資者權利協議**」）；
- (39) 本公司和STT GDC於2020年8月4日訂立的STT GDC投資者權利協議第1號修正案，據此，本公司和STT GDC同意修改STT GDC投資者權利協議的若干條款；
- (40) 本公司和PA Goldilocks於2020年6月26日訂立的PA Goldilocks投資者權利協議第1號修正案，據此，本公司和PA Goldilocks同意修改PA Goldilocks投資者權利協議的若干條款；
- (41) 本公司、GAOLING FUND, L.P.（「**Gaoling**」）和YHG INVESTMENT, L.P.（「**YHG**」）於2020年6月22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Gaoling和YHG各自將向本公司購買，而本公司將向Gaoling和YHG各自分別發行和出售47,100,992股和2,129,77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總認購價為399,999,990美元（「**Hillhouse購股協議**」）；
- (42) 本公司、Gaoling和YHG於2020年6月26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當中載列其訂約方有關Hillhouse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若干權利和義務；及
- (43) 香港承銷協議。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域名、商號、商業秘密、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商標保護依賴於國內外一系列的商標、公平交易實踐、版權、商業秘密保護相關法律和專利保護，以及保密流程和合約約定。我們還與全部員工訂立保密協議和發明轉讓協議，而且嚴格控制對我們的專有技術和信息的接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在中國註冊的111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91項商標，以及一項在中國境外申請中的商標（包括「GDS」及圖形商標的註冊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5項授權專利及10項專利申請，以及13個註冊域名（包括「gds-services.com」）。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閱「主要股東」。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我們的每名管理層董事簽立聘傭協議。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薪酬－僱傭協議」。

我們的每名董事均按照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提名，任期為三年。我們可因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行為，包括嚴重或持續違反或不遵守僱傭條款，或被裁定犯有刑事罪行，而隨時以理由終止其僱傭，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薪酬。高級管理人員可隨時終止僱傭，但須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此外，我們可在提前書面通知並支付一定數額的補償金後，隨時無故終止僱傭。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討論，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薪酬」。

有關董事及專家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在我們任何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的創辦過程中，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未擁有重大權益。
-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與我們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中未擁有重大權益。
- 任何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人士，於我們或任何我們的重要子公司未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任何我們的重要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股權激勵計劃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薪酬」。

其他資料**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A類普通股（包括轉換可轉換債券和可轉換優先股的A類普通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額外A類普通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A類普

普通股(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或期權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以及轉換B類普通股後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的上市及交易。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每名聯席保薦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應付予每名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350,000美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無重大不利改變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0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引述，按其各自出現於本招股章程的格式及語境納入本招股章程，且並未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專家未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未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已披露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未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 除本招股章程已披露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豁免及例外免於披露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盡我們所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重要子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未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期權；
 - 未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子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權證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我們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至我們在香港的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註冊，而不得提交至開曼群島。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我們的董事確認：
 -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除2025年到期本金總額為300百萬美元的2%可轉換優先票據外，我們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可轉換債務證券。
-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以英文本為準。